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无人机、无人机机场及
相关平台算法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 应 商：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 1、人民币大写 含税价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 779800.00 元)
-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项目实施条件：
- 1、交货地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
- 2、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即大写金额：叁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311920.00元)。
- ②产品到场并调试完成后，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大写金额：叁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311920.00元)，产品到场调试完成后正常运行三个月，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即大写金额：壹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155960.00元)。
- 3、发票开具单位：乙方。乙方于每次收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不予付款。
- 4、支付方式：转账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责任
-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2) 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 (4) 乙方供货完成，按项目采购需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 2、乙方责任
- (1) 负责向甲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 (2)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 (3)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 (4) 全套产品系原厂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5) 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 (6) 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名称(盖章):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肤施路中段东侧肤施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8019616	电话: 156 1990 69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帐号:	帐号: 102117943189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无人机、无人机机场及相关平台算法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5-ZB-2362/001）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采购，2025年9月29号 确定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榆林盛元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 协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

附：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无人机	大疆 DJI Dock 3+Matrice4D	深圳	1	套	188500.00	188500.00	
2	无人机	大疆 DJI Matrice 4E	深圳	2	套	46500.00	93000.00	
3	电池	大疆 DJI Matrice 4E系列电池	深圳	8	个	2650.00	21200.00	
4	移动电源	大疆 DYM1000V2H	深圳	1	个	5500.00	5500.00	
5	大屏显示	创维 100H5F	深圳	1	台	16500.00	16500.00	
6	软件平台服务器	超聚变2288H V5	郑州	1	台	32000.00	32000.00	
7	算法服务器	超聚变2288H V5	郑州	1	台	25800.00	25800.00	
8	无人机管控平台	博远致星 低空数字智慧管理平台 V5.8	山东	1	套	326800.00	326800.00	
9	多功能操控台	博远致星 CB10	山东	1	套	32000.00	32000.00	
10	无人机机场 安全警戒系统	博远致星 SA150	山东	1	套	38500.00	38500.00	
总计	大写：含税价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779800.00）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附：中标通知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榆林锦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委托，我公司代理的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无人机机场及相关平台算法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5-ZB-2362/001）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77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89821846）

(7) 乙方在安装完成之日起 日内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六、质量保证

全套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七、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达标的，承担修理、更换的责任。连续两次修理不能达标的，予以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期交货、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的，按日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在操作人员未能完全掌握技术前不能连续安排培训的或者不予培训的，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在甲方通知之日2日内到场维修，或者在到场维修之日5日内未能修理合格的，期限届满之日3日内予以更换不能正常使用的货物（零部件质量问题引起整台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更换零部件，但零部件更换后仍不能正常适用的，更换整台设备）。逾期完成更换的，甲方对不能正常使用的货物予以退货，乙方退还该部分货物的购买款，并承担该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造成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